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 40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 (CEDAW/C/DZA/1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在国际社会即将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 20 周年之际,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荣幸地向委员会提交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阿尔及利亚在加入《公约》刚刚两年后就提交初次报告的事实,证明其对遵守普遍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诚挚承诺。由于报告仅涉及 1962 年阿尔及利亚获得独立以来的时期,所以只反映一代人的进展。同今后要做的工作相比,报告记述的成就是微不足道的。
3. 在殖民主义统治下被剥夺了权利的阿尔及利亚人,特别渴望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并力求站在争取自由、公正与进步的斗争的前列。过去不仅必须设立国家机构,建造学校、医院、住房和基础设施并创造就业,还必须在社会立法、保护个人以及妇女融入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弥补几百年的疏忽。这些方面已经取得了快速进展,但是诉诸恐怖暴力的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出现,使阿尔及利亚妇女和男子不得不加紧斗争,以确保民主价值观念占上风。目前,恐怖主义已不再是威胁,原教旨主义对社会的影响显然正在减弱。此外,阿尔及利亚的新政府首脑最近宣称,他承诺采取大胆措施来增加妇女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以纠正阿尔及利亚妇女遭受的历史不公正。
4. 教育无疑是使妇女能够在社会上具有正当地位的最具决定性的因素。由于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在教育部门投入了大量资源,所以文盲率从 80% 以上降到 31%,入学率从不到 100 万人升到 700 万人以上。结果是,妇女将获得改善生活水平的机会,影响妇女发

展的偏见和社会限制也将被克服。国家的各项发展战略还涵盖保健、就业和培训领域,并包括改善妇女生活条件的具体行动。一个特别积极的民间社会,包括由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工作的几十个组织组成的生气勃勃和勇于进取的妇女运动的出现,充实了这些努力。

5. 阿尔及利亚的首部《宪法》特别说明阿尔及利亚加入了《世界人权宣言》,从而坚持两性平等原则。1976 年颁布的第二部《宪法》提出了更多保障,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1996 年修订的《1989 年宪法》扩大了这些原则,办法是纳入关于政治和工会多元化的条款,加强言论、新闻和结社自由,公职须经过直接普选,并使国际条约和公约优先于国内法。
6. 关于《公约》第 2 条,宪法的几项条款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平等保护以及担任公职、就业和利用司法制度的平等机会方面确定了两性平等原则。根据这些规定,两性平等原则还被纳入《民法》、《刑法》、《行政法》、《商法》和《选举法》。制宪委员会可废止任何不禁止歧视妇女的新法律。同时,尽管阿尔及利亚社会迅速演变,但某些社会制约继续妨碍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7. 关于第 3 条,立法规定和管理规定在教育、职业培训、保健和就业方面促进男女平等待遇。就国家机制而言,团结与家庭部于 1996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之前在该年举行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结论已提交给公共当局,供采取后续行动。根据在北京会议上制订的建议,团结与家庭秘书处变成了一个正规部委;目前由一名妇女领导,作为促进妇女地位和家庭的所有努力的协调中心。维护和促进家庭委员会及全国妇女委员会监督执行一项连贯的妇女政策,并参与制订一项满足妇女需要的全面战略。尽管如此,对妇女的歧视尚未消失,特别是在担任决策职务的机会方面。
8. 关于第 4 条,阿尔及利亚劳工立法中有一些可被视为优待妇女的规定,因为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不健康或容易受伤的工作。另外,妇女可选择在 55

岁而不是在 60 岁退休，不损失任何退休金，退休金和男子一样。保护妇女的其它劳工法规定是禁止雇妇女上夜班或要她们在法定假日工作，禁止解雇产前或产后期女工，允许有哺乳时间（头六个月每日两小时，以后六个月每日一小时），规定产假期间支付全薪，以及法律允许妇女请假，以抚养五岁以下的子女或有需要不断照顾的情况的子女，还规定因产假而缺勤的时间应视为工作时间。这种立法是根据宪法规定和国际标准制订的，保护工人集体谈判、社会保障、退休金、职业健康与安全、休息时间和诉诸罢工方面的权利。此外，立法规定公约、集体协定或劳工合同的任何歧视性均为无效；可以依法惩罚这些歧视行为。鉴于阿尔及利亚家庭的特点，非全日工作受法律管制会有助于促进妇女就业。

9. 关于第 5 条，数百万阿尔及利亚人自该国获得独立以来受到教育，使偏见逐渐得到克服。不久前，偏见有时甚至阻止进入青春期的女童上学。不过，这种态度在农村较难改变。公共当局一直强调，上学是一种促进女童和妇女融入社会的手段。虽然取得的成果还不够，但应当指出，一些过去的“男性”部门，如地方法院、教育和保健部门，现在几乎由妇女支配。

10. 公共当局正在拟订一项政策，为撒哈拉地区女童和游牧儿童建立寄宿学校。女童占 1997-1998 学年注册生的 50%；其中数千人得益于学校食堂和免费学校用品。目前正在逐渐提供校车接送在偏远地区生活的学生。几乎所有学校都是男女同校，上学免费，所有学生都可以学习所有科目，体育是必修课。但最近的研究暴露了教育制度在质量和运作上的缺点，以及学校仍不够多。

11. 家庭暴力行为作为一种身心虐待，继续影响阿尔及利亚许多妇女，尽管《宪法》严格禁止这种暴力行为，而且《刑法》对这种情况规定了严格处罚。令人遗憾的是，许多被虐待妇女选择逆来顺受，而不向法院提出申诉。根据《家庭法》，被殴打妇女可申请离婚；若证实该妇女遭受过肉体暴力，便批准申请。虽然惩罚肇事者是一种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必要手段，但只有整个社会通过主要针对妇女本身的教育和提

高觉悟方面的努力，才能够大幅度减少肉体暴力行为的发生率。

12. 妇女协会已经证明在帮助妇女同司法制度打交道方面十分有效。主要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原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积极的态度变化、媒体作用、教育和家庭内交流而持续减少。此外，限制一夫多妻做法的各项《家庭法》修正案，进一步提高了妇女地位。

13. 然而，传统做法的积极变化一直受到恐怖主义干扰。阿尔及利亚妇女在社会各阶层都容易遭受这种形式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而且有系统的强奸和绑架加重了她们的枷锁。为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在实地建立了更强大的存在，并动员人民拒绝接受支持恐怖主义的法西斯和落后的社会观念。目前设立了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中心。政府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办了关于为受恐怖暴力创伤儿童提供心理支助的讨论会。针对许多被绑架妇女遭到强奸的情况，政府还批准在同治疗目的堕胎一样的条件下堕胎。最后，自 1998 年 9 月以来，从小学开始采用关于和平、容忍和拒绝暴力文化的新课程。

14. 他在谈到第 6 条时说，根据《刑法》，强奸受到五至十年徒刑的严重惩罚。奴隶制、非自愿强制劳役和强迫劳动在阿尔及利亚社会闻所未闻，而且阿尔及利亚缔结了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贩卖人口和卖淫也受到严厉处罚。尽管如此，由于经济条件困难和结构调整的结果，卖淫有可能增加的危险。

15. 关于第 7 条，他说，尽管有社会压力、宗教信仰和传统，阿尔及利亚妇女参加公共事务已成为现实。没有任何法律和规章阻止或限制妇女参加阿尔及利亚政治生活，而且《宪法》和《选举法》保障选举和被选举权。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态度根深蒂固和妇女参加政治生活较晚，目前只有少数妇女进入了决策一级。更多妇女在各级政府任职，特别是在教育和司法部门。这种变化最重要的因素是 1995 年《选举法》改革终止了丈夫替妻子投票的做法。阿尔及利亚妇女还力图将行使选举权作为蔑视恐怖主义威胁民主制之举。

16. 关于第 8 条，他指出，同公务员制度的其他部门一样，妇女和男子享有进入外交使团的平等机会。外事部门各级负责岗位上都可以看到妇女。她们代表阿尔及利亚参加各种国际谈判和会议。男女享有平等国籍权（第 9 条），妇女婚后不必依随丈夫的国籍。

17. 他在谈到第 10 条时说，过去十年，政府已将人力资源开发定为一项优先目标。这方面的活动包括促进女童上学的措施，特别是在条件较差的地区。这些努力导致建立了一个广大的教育基础设施网络，以及 1997-1998 年学生人数达到 750 万。尽管经济情况困难，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继续投资于教育，目标是为包括男女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九年基础教育。

18. 妇女是教育部门雇员中的大多数。过去十年，高等教育中的女生注册人数已达到所有学生的 49%；在中学一级，女生人数也实际超过了男生。妇女还占职业培训方案注册生的 50%。虽然大多数妇女参加的是行政管理、服装和手工艺方面的方案，但较多人正在进入传统上男性的领域，如建筑、化学和计算机科学。

19. 平等就业机会得到《宪法》和劳工立法的保障。此外，为促进妇女就业采取了特别措施。不过，就业妇女的人数增加缓慢，主要是因为石油价格崩溃带来了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又放慢了创造就业。不过，最近在家工作和非全日工作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尽管如此，妇女尚未发挥其作为劳动力要素的潜力。

20. 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了产假。妇女在家里从事非正规部门工作对家庭收入的程度鲜为人知，这种工作对家庭收入作出很大贡献。已设法探讨这个部门并使之正规化，以便防止剥削。政府最近为私人 and 社区团体设立托儿所和幼儿园开辟了道路。

21. 他在谈到第 12 条时说，获得保健的平等机会得到《宪法》保障。1998 年获得通过以概述国家健康政策指导原则的《健康宪章》，已把妇幼保健和初级保健作为优先事项。1974 年以来，计划生育一直是保健方案的组成部分。目前，99% 的妇女至少知道一种避孕办法，而且避孕办法的使用在不断增加。更广泛地使用计划生育和结婚年龄的提高使生育率下降了，特

别是在最小年龄组。少女怀孕急剧减少是改善妇幼健康的一个重要因素。保健职业中的妇女人数日增，一直是改善妇女获得保健机会的一个重要因素。

22. 1995 年以来，性传播疾病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的诊断和治疗扩大了。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发现了 351 个艾滋病病例，其中约四分之一是妇女。近四分之三的被感染妇女是育龄妇女，反映出性传播的普遍性，还有数起母婴传染病例的记录。人口中性传播疾病的发病率不详，因为虽然报告性传播疾病是强制性的，但这一要求并非始终得到遵守。不过，估计为 5%。预防性传播艾滋病是中期行动方案（1995-1999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而且怀孕妇女属于目标群体。各项战略将诊断和治疗性传播疾病纳入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活动，并更广泛地提供避孕套。本报告有关章节描述了阿尔及利亚政府为制止艾滋病蔓延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23. 过去只能根据健康理由准许堕胎，但目前在 1998 年 4 月政府作出决定之后，恐怖行为中被强奸的妇女可以堕胎。关于计划生育，政府制定了到 2015 年实现普及现代避孕药具的目标。

24. 阿尔及利亚今后十年的国家保健政策有两项目标，即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并缩小获得保健机会的差距。

25. 社会保障制度对性别不加以区别。的确，妇女享有与产妇和退休有关的特殊福利。因此，除了医疗保险和工伤事故保险以外，工作妇女还享有 14 周的全薪产假以及分娩医药费完全承保，并且可以在 55 岁时自愿退休，而法定退休年龄为 60 岁。关于家庭福利，雇员领取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贴，家庭妇女享有特别福利。关于体育的基本立法规定了男女机会平等，但女性参与实际上受到社会制约和缺少体育设施的限制。

26. 妇女对农村发展的实际贡献往往被人们忽视，而且也没有反映在统计数据中，因为她们的的工作被视为家务的延续。除了同样困扰男性和女性农民的普遍农村问题以外，妇遇到一些特殊问题，包括家务加上外

面工作的负担，家庭农场工人没有雇员地位，以及由于文盲而不知道其权利。在 40 岁以上的妇女中文盲很普遍。虽然克服这些问题需要长期努力，但阿尔及利亚政府赋予农村妇女权力的政策已显著改善了她们的状况。一些妇女正在经营农场，而且妇女首次成为农会等农村决策机构的成员。

27.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载于《宪法》，并已经被纳入民事、刑事、行政和商业立法。因此，根据法律，妇女享有和男子一样的权利，包括订立合同的权利，并具有获得、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的充分法律能力。《宪法》第 44 条保护行动自由的权利和自由选择本人居住地的权利，该条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没有差别。

28. 阿尔及利亚《家庭法》是根据宪法制订的。它声明伊斯兰为国家宗教。该法将家庭界定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它规定结婚必须登记，以取代传统上的口头合同；规定妇女的最低婚龄为 18 岁，男子为 21 岁；并确定配偶双方同意是结婚的基本条件。该法反映出配偶双方在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个人权利，并且对妇女自由处置财产的权利不以任何限制。根据该法，丈夫若死亡，他的妻子有权对子女行使监护权。鉴于监护是男系特权的传统，这是一个重大进步。配偶一方可以发起离婚程序，或双方可以联合请求离婚。离婚只能由法院宣布。所以男子不能单方面废弃妻子。

29. 阿尔及利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承诺执行其各项建议。1998 年 1 月，阿尔及利亚政府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了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报告增编 (CEDAW/C/DZA/1/Add.1) 描述了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的具体措施。迄今取得的结果是积极的。

30. 阿尔及利亚对《公约》的某些条款表示了保留。必须从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妇女解放采取的办法这个角度来看这些保留。阿尔及利亚认为，妇女解放是一个渐进过程不进行社会变革就不能实现。阿尔及利亚政府希望通过加入《公约》来促进这种变革。其他强

大的进步势力是妇女运动和新闻独立，同时妇女在工作场所中的人数更多，有更多受教育的机会，也将有助于改变态度。阿尔及利亚政府将逐步纠正阿尔及利亚立法中不符合《公约》的内容。它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办法是批准了《家庭法》的重要变动，这些变动已提交给立法机构审议。

31. 阿尔及利亚希望，随着社会的演变，它将最终能够撤消对公约的一切保留。这些保留不妨碍妇女行使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因为阿尔及利亚的《宪法》或《民法》、《刑法》和《商法》都不歧视妇女。妇女在公共生活的几乎每一个领域都享有事实上的平等。遇到的困难大多是在个人地位方面。

32. 关于第 2 条，他说，除了(f)款以外，阿尔及利亚政府适用了该条的所有规定，并深信随着态度的改变，习俗和做法也会演变。对第 9 条第 4 款的保留表明，根据《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儿童只能在某些情况下取得母亲的国籍。阿尔及利亚政府正在重新考虑其关于第 15 条第 4 款的立场，因为该条关于行动自由和妇女有权选择居住地的规定与阿尔及利亚《宪法》和《家庭法》的有关规定不冲突。对于穆斯林国家来说，第 16 条显然有问题，这些国家关于个人权利的立法是根据教法制定的。目前不是进行使阿尔及利亚《家庭法》与公约保持一致所需的激进改革的时候。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政府希望，随着社会的演变，将有可能逐步修订《家庭法》，以便更多地考虑到妇女的个人权利。阿尔及利亚对第 29 条第 1 款表示了保留，因为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它不承认国际法院在有关解释条约的法律争端方面具有强制性管辖权。

33. 自阿尔及利亚获得独立以来，该国妇女的状况有了显著改善，特别是在妇女行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而且妇女出现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的各个领域。阿尔及利亚加入《公约》进一步推动了妇女解放，并使阿尔及利亚当局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妇女面临的问题。剩下的妇女平等障碍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人们的头脑里，而不是立法或政府政策

中。关于就业，妇女在某些部门仍然是少数。家庭暴力是一个问题，但阿尔及利亚政府发起的提高觉悟运动，加上法院实行的严厉处罚，开始产生效果。目前正在逐渐消除妇女尤其容易遭受的恐怖暴力现象。今天，妇女正在以她们在阿尔及利亚的独立斗争中显示出的那种勇气和决心，开展争取民主和自身解放以及反对恐怖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运动。阿尔及利亚政府致力于实现男女权利平等，并认识到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认真听取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报告的评论，并承诺以坦率和客观的方式回答问题。

34. **主席**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十分坦率和全面的报告。她说，她现在邀请委员会各位专家作一般性评论。

35. **Aouij 女士**指出，尽管妇女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她们的地位往往仍是低下和屈从的。该国的法律没有跟上阿尔及利亚社会的演变，政府必须纠正这些失误，以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不仅在教育和就业方面，而且在她们的个人地位方面，特别是通过修改《家庭法》，修改《家庭法》必须成为一项国家优先事项。注意到伊斯兰是一个容忍的宗教，她说继续促进妇女权利是打击宗教和政治原教旨主义的最佳方式。国际社会和委员会专家期待阿尔及利亚政府这样做。她还重申委员会声援阿尔及利亚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

36. 她想知道，整个《公约》是否已经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公约》的规定是否优先于国内法，国家法院是否已经援引《公约》。她注意到第 16 条下提及的《家庭法》拟议修正案，并感谢这位代表解释了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公约的保留。她深信，随着阿尔及利亚社会的继续演变，随着态度的改变，这些保留可以撤消。她感到高兴的是，《公约》的批准对阿尔及利亚妇女产生了真正影响，并加快了其解放的速度。

37. **Corti 女士**感谢这位代表十分坦率和全面的报告，并赞扬阿尔及利亚在解放斗争、重建国家和当前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英雄气概。她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且对认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点感到

高兴。不过，她想知道，假设情况如此，而且尽管这位代表作了解释，该国政府为什么对《公约》提出保留。她还暗示，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公民政治地位和人身地位之间的两分法，可能反映伊斯兰传统中的妇女地位。

38. 她想知道制宪委员会是否对《家庭法》发表过意见，该法似乎违反《宪法》。她希望，尽管政治和经济局势困难，妇女解放将随着民主制的发展而扩大。必须纠正理论上的妇女权利与她们在社会上的真正地位之间的矛盾。不这样做，会导致不稳定，甚至危及民主制本身。

39. **Abaka 女士**就阿尔及利亚政府不顾该国面临的实际困难承诺执行《公约》向代表表示祝贺。她希望，保留确实会被撤消，因为这些保留不符合两性平等的各项保障。她询问，鉴于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法，违反《公约》的行为是否在国内法院中受到过挑战。她还指出，尽管声称平等，并对法律作出修正，但一夫多妻制仍然合法；她想知道妻子是否真正有权拒绝接受一夫多妻制。必须纠正这种情况。她还注意到妇女结婚仍需要监护人准许，这违反《公约》的精神和文字。

40. 她祝贺阿尔及利亚妇女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祝贺她们在该国历史上十分困难的时期继续发挥作用。她表示国际社会无条件地支持她们的斗争。

41. **Regazzoli 女士**重复了前面发言者对阿尔及利亚妇女表示的敬意。她说，她深信阿尔及利亚妇女以同样的决心面对恐怖主义和原教旨主义。

4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对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十分困难的时期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捍卫平等作出努力表示满意，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例如在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方面。尽管如此，她认为今后应向委员会提供改进的数据，使之能够更有效地评价进展。例如，她注意到 30% 的阿尔及利亚人口为非阿拉伯裔，具体地说是柏柏尔人。她想知道是否有更多关于柏柏尔妇女状况的资料。

43. 她询问,《政府公报》是否确实公布了《公约》全文。广泛传播关于《公约》的知识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国家没有反歧视立法的情况下。例如,是否为法官和参与执法的其他人开办了课程?人们应普遍了解有意歧视和非有意歧视的概念。公共部门已经取得了进展;然而,《公约》也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家庭。

44. 必须审查对《公约》的各项保留。她指出,其他伊斯兰国家对第 16 条并没有提出保留。她还想知道,妇女非政府组织对《家庭法》提议的修正案为什么没有被接受。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将有助于委员会今后提出建议。

45. **Acar 女士**强调,尽管恐怖主义造成问题,但认识到保护并促进妇女权利对于一个期望建立民主制的国家至关重要,并具有极大的象征性价值。伊斯兰原

教旨主义运动把妇女地位作为它们希望设立的那种社会的象征。因此,反对这种社会的人必须以更大的力量和更迫切地促进妇女权利。注意到在教育以及政治经济生活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她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必须刻不容缓地继续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家庭法方面毫不妥协和连贯一致地执行《公约》。

46. 世界和其他国家的伊斯兰妇女都在注视着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必须证明宗教和传统不应被用作不执行的借口。该国有责任表明,伊斯兰可以改造,以考虑到妇女的权利。阿尔及利亚处于独特的地位,她还希望该国政府显示出执行《公约》的必要意愿,以期不仅保障妇女的权利,而且在穆斯林人摆脱原教旨主义团体的控制方面迈出一大步。

下午 1 时散会